

三、其他投标材料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陵水黎族自治县机关大院、政务服务中心安保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陵水黎族自治县机关大院、政务服务中心安保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景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